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70號

原告 吉富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譔言

訴訟代理人 蘇信誠律師

被告 僑福花園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紀豪

訴訟代理人 吳美幸

張錫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確認僑福花園大廈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召開109年度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議增修規約第18條第8款第1目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內容無效；備位聲明則係請求撤銷系爭決議。經核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此訴訟涉及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，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確認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現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徐嘉霽